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65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学生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7年8月17日

# 济宁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济宁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凡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是学生奖励工作的主管部门，各系（院）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比例

**第五条** 学校设立的个人奖项

（一）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数的20%。

（二）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生数的5%。

（三）优秀毕业生：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5%。

#### （四）综合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学生数的 6%，每人 800 元。
2. 二等奖学金：学生数的 10%，每人 600 元。
3. 三等奖学金：学生数的 16%，每人 400 元。

#### （五）单项奖学金

1.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数的 1%，每人 300 元。
2. 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数的 2%，每人 300 元。
3. 社会实践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数的 1%，每人 300 元。
4. 创新创业奖学金：不超过学生数的 1%，每人 300 元。
5. 体育运动奖学金：根据当年申报实际情况确定，每人 300-500 元。
6. 文艺活动奖学金：根据当年申报实际情况确定，每人 300-500 元。

#### （六）其他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第六条** 学校设立的集体奖项

先进班集体：不超过全校班级数的 20%。

### 第三章 表彰方式

#### **第七条** 学校对获奖者的表彰方式有以下三种：

- （一）授予荣誉称号。
- （二）通报表扬。

(三) 颁发奖金或奖品。

## 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

### 第八条 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二) 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关心集体，生活俭朴。

(三)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取得突出成绩。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 没有违纪现象。

(六) 自觉运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九条** 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个人奖项评选资格：

(一) 有考试作弊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 有一门课正常考核不及格或者有一学期未达到 15 学分。

(三) 因违纪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或受党、团组织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综合测评(依据《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执行,下同)成绩还应在班级前 25%名次以内。

###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努力工作,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现象,讲究实效,在班级能起骨干作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实绩显著。

(二) 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30%名次以内。

###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在校期间还应每学年均被评为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 **第十三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应该具备“三好学生”称号,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前 10%名次以内。

(二) 二等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前 25%名次以内。

(三)三等奖学金获得者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前 50%名次以内。

#### **第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除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在校、系（院）、班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年，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显著。

##### (二) 学习成绩优秀奖学金

在本年级综合学习成绩特别优秀或在校、系（院）学习竞赛中获得奖项。

##### (三) 社会实践奖学金

积极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积极参加社会调研活动，调研报告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常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并受到广大师生一致好评。

##### (四) 创新创业奖学金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学术论文被收录会议论文集；出版著作；获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授权（含软件著作权）；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且已结题；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学科类竞赛、创新创业类大赛并获奖，其中市级需获一等奖及以上，省级需获三等奖及以上；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类培训与学习，获得非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职业、执业、从业

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在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 （五）体育运动奖学金

个人在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八名或在各项体育比赛中破学校记录。

#### （六）文艺活动奖学金

个人在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及以上文艺比赛或在省市级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作品征集活动中获奖，其中市级活动需获一等奖及以上，省级活动需获三等奖及以上。

### **第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班委、团支部班子政治坚定，团结一致，责任心强，以身作则，威信高，工作成绩突出，学习成绩优良。

（二）班风正，集体观念强；全班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取得突出成绩；同学之间团结互助，友好相处。

（三）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考试无作弊现象。

（四）积极组织、参加各种健康有益的学习教育和文体活动，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多彩，获校级以上奖励人次多。

（五）遵纪守法，学年内班级无违纪违规受处分现象。

（六）积极开展体育锻炼。

## **第五章 评选办法和程序**

**第十六条** 各项奖励评选工作在各系（院）党总支的领导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负责实施。评选工作要本着实

事求是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选程序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 **第十七条 个人奖项评选**

（一）依据各类奖项的评选条件和设定比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初评，确定各项获得者名单，经各系（院）党总支审查并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审批。

（二）个人奖项每学年评选一次，非毕业生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年9月份完成，毕业生评选工作在每年6月份完成。

###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

（一）凡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的班级，由班委会向所在系（院）提出申请，提供学年全面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并详细填写申报表。

（二）各系（院）对本系（院）提出申报的班级进行初评，在初评的基础上，以系（院）为单位将推荐班级材料报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审核。

（三）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根据各系（院）初评情况，组织开展评选工作，确定本年度校级先进班集体，并报学校领导批准。

（四）先进班集体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在学生奖励工作中徇私舞弊者，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或取消有关荣誉称号、追回奖

金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附件：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正确引导学生的思想和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协调发展，进一步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济宁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听取任课教师、学生本人和其他学生的意见。

**第四条** 综合测评结果是表彰、推优和选拔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系（院）党总支负责具体落实。

## 第二章 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包括基础性素质和拓展性素质两部分，其中基础性素质包含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拓展性素质包含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等三个方面。

## **第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计算方法

基础性素质分满分为 100 分；拓展性素质分满分为 10 分。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 基础性素质分（德育素质分 + 智育素质分 + 体育素质分） + 拓展性素质分（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分 +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分 + 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分）。

## **第八条** 基础性素质（100 分）

### （一）德育素质（30 分）

主要测评学生在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修养、团队精神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1. 政治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要求进步，主动靠近党团组织，能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认真完成组织上交给的各项任务；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2. 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道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作风正派、举止文明。

4. 团队精神：积极参加学校、系（院）、班级组织的各种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不计较个人得失。

德育素质得分由班级测评小组评定，在测评小组评定得分的基础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扣分标准如下：

1. 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直接定为不合格，记为 0

分。

2. 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按处分等级分别扣7-10分；受学校或系（院）通报批评者扣4-7分。

3. 无故不参加校、系（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者一次扣1分。

## （二）智育素质（60分）

主要测评学生在当学年所取得的专业学习成绩。

计算方法：智育成绩采取加权平均分的计算方法。

智育成绩= $\Sigma(i \text{ 科成绩} \times i \text{ 科学分}) / \Sigma(i \text{ 科学分}) \times 60\%$ -减分。其中，按五级制计分的课程成绩按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50分）换算。因公缓考成绩按正常成绩计算；因私（事、病）缓考，成绩及格的一律按60分计。

减分标准：当学年中每一学期获得的学分低于15学分者，每缺少1学分减5分。

## （三）体育素质（10分）

主要测评学生的体质健康情况。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由测评小组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课外体育锻炼四个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体质健康标准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分别计10、8、6、4分。

**第九条** 拓展性素质（10分，单项中不同项目可累积加分，加满为止）

### （一）科技创新与社会实践（4分）

主要测评学生在当学年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科技学

术活动的情况。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科技创新活动，表现突出者，予以加分，加分内容如下（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最高加分不超过4分）：

1. 撰写和发表科研论文、科普文章（前三位作者）：有国内外公开发行号的期刊或省级以上报纸（4分）；省级以下报纸或有公开发行号的论文集（3分）；内部刊物交流（1.5分），大会研讨交流（1.5分）。

2. 科技发明和科技成果：国家级（4分）；省级（3分）；校级（2分）；系（院）级（1分）。

3. 参加科技竞赛情况：国家级（3-4分）；省级（2-3分）；校级（1-2分）；系（院）级（0.5-1分）。

4.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撰写合格的调查报告：省级优秀（2-3分）；校级优秀（1-2分）；系（院）级（0.5-1分）。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省表彰（3分）；校表彰（2分）；系（院）表彰（1分）；参加（0.5分）。

5. 同一项目在当学年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降级加分。

## （二）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3分）

主要测评学生参与文化、体育、艺术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的情况。

学生参加文化、体育、艺术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表现突出者，予以加分，加分内容如下（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

书，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

1. 在学校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活动中获奖：省级及以上（2-3 分）；校级（1-2 分）；系（院）级（0.5-1 分）。

2. 在系（院）级以上文体竞赛活动中做组织、服务工作，表现突出者加 0.5-1.5 分。

3.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乐于助人受表扬者加 0.5-2.5 分。

4. 同一项目在当学年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

### （三）团体活动与社会工作（3 分）

主要测评学生参与学生团体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和承担社会工作的情况。

学生参加学生团体活动、社会工作或担任学生干部（限于校系学生会、校学生自律会、班委会、团支部）一年或一届以上，表现突出者，予以加分；经考察，履职不合格者不加分。

加分内容如下（应提供相关证明或证书，最高加分不超过 3 分）：

1. 参加学生团体活动和社会工作，表现突出者加 0.5-2 分。

2.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加 1.7-2 分，一般学生干部加 1.2-1.5 分；系（院）、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加 1.7-2 分，一般学生干部加 1.2-1.5 分。（注：同时兼任校、系、班学生干部者，按最高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3. 楼长加 1.6 分，副楼长加 1.4 分，层长加 1.2 分，楼管会成员加 1 分，舍长加 1 分。每被学校公寓评为一次文明宿舍、规范化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0.5 分，多次评选可累计加分。

4. 同一项目在当学年按最高项计分。

###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十条** 各系（院）须根据学校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主要内容的规定，结合本系（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系（院）综合测评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每年9月进行，针对上一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定。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年6月进行。

**第十二条** 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的测评工作。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等组成，辅导员任组长，学生成员不少于本班人数的20%。

#### 第十三条 测评具体流程

（一）个人总结：学生就上一学年本人表现进行书面总结，基本内容为：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心得体会和努力方向。

（二）班级评分：由各班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平时表现，依据各系（院）测评细则进行评分，并将测评结果报系（院）党总支。

（三）系（院）党总支审核：各系（院）党总支根据本系（院）测评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成绩向各班公布，同时填写《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登记表》，加盖系（院）党总支公章，留系（院）内存档，毕业时放入学生本人档案。

（四）各系（院）填写《济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报表》，报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系（院）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系（院）党总支同意，可由辅导员主持召开测评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复议。各系（院）党总支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申诉与质询，必要时，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可介入相关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综合测评的客观性，各系（院）要重视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登记、管理制度。